

承租臺北郵局房（土）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（土）地，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承租標的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(白色建物，原宿舍區域) 承租樓層：1~2 樓，出租面積 438.6 平方公尺(133 坪)
承租底價：每月租金新臺幣 5 萬 6,000 元整。
履約保證金：三個月租金額。
出租用途：一般商業設施、金融保險業、一般批發業、一般零售業、運動服務業、餐飲業、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。
裝修許可：承租人應自行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或房屋使用用途變更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；如未辦妥而遭取締，應由承租人負責，承租人並應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及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其他事項：參照臺北郵局出租房地契約書之租賃條款，登記截止日前如有 2 人以上辦妥登記者，將採競價方式辦理，以出價最高者取得優先承租權，除不可歸責於優先承租權人之事由外，優先承租權人應自書面通知到達或競價完成取得承租資格後 30 日內辦妥訂約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出價次高者，依序遞補取得承租資格。

登記申請人：

負責人：

執照字號(統一編號)或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